各国代表团、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
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

(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；数字前冠以“二”，表示是附件二中的段号)

各国代表团：

阿尔巴尼亚：二.107；阿尔及利亚：80，116，二.15；阿根廷：二.52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二.54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：二.94；阿曼：二.65；阿塞拜疆：二.16；埃及：二.37；埃塞俄比亚：95，二.25；安哥拉：二.98；安提瓜和巴布达：二.108；奥地利：二.110；澳大利亚：二.47；巴巴多斯：二.87；巴基斯坦：45，77，112，二.39；巴拉圭：二.31；巴西：52，119，二.17；白俄罗斯：二.60；保加利亚：二.36；贝宁：二.61；秘鲁：二.64；冰岛：二.116；波兰：二.33；博茨瓦纳：二.75；不丹：二.77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：二.56；赤道几内亚：二.114；大韩民国：81，114，二.20；丹麦：二.113；德国：二.26；俄罗斯联邦：79，二.59；厄瓜多尔：二.43；法国：53，二.74；菲律宾：二.49；冈比亚：二.105；刚果：二.95；哥伦比亚：88，123，二.93；哥斯达黎加：二.89；格鲁吉亚：82，二.76；古巴：二.84；黑山：二.118；吉布提：二.67；吉尔吉斯斯坦：二.91；几内亚比绍：二.115；加拿大：30，二.44；加纳：97，二.71；加蓬：二.63；教廷：二.38；捷克共和国：二.112；津巴布韦：二.72.；喀麦隆：85，122，二.106；科特迪瓦：86，124，二.68；克罗地亚：二.111；肯尼亚：二.83；拉脱维亚：70[[1]](#footnote-1)1，1491，二.61；莱索托：二.117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：93，二.45；黎巴嫩：二.58；利比里亚：二.48；联合王国：二.22；卢旺达：二.79；罗马尼亚：75，二.66；马达加斯加：二.102；马拉维：二.100；马来西亚：二.32；美利坚合众国：43，55，64，108，二.19；蒙古：100，二.82；孟加拉国：二.10[[2]](#footnote-2)2，二.70；摩尔多瓦共和国：67，二.27；摩洛哥：二.46；墨西哥：27，61，二.42；纳米比亚：二.101；南非：50，78，二.29；尼泊尔：二.92；尼加拉瓜：二.88；尼日利亚：29[[3]](#footnote-3)3，383，403，423，693，87，1073，115，1533，二.33，二.24；葡萄牙：59，二.53；日本：118，二.21；瑞典：二.120；瑞士：56，117，二.28；萨尔瓦多：二.40；塞尔维亚：99；塞拉利昂：二.96；塞内加尔：二.81；沙特阿拉伯：84，113；圣马力诺：二.13；斯里兰卡：二.85，二.86；斯洛伐克：60，二.11[[4]](#footnote-4)4，二.90；斯威士兰：二.119；苏丹：90，121，二.62；塔吉克斯坦：154[[5]](#footnote-5)5，二.55，二.104；泰国：91，二.55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：二.121；突尼斯：二.35；土耳其：94，111，二.41；危地马拉：二.73；文莱达鲁萨兰国：二.9[[6]](#footnote-6)6；乌干达：二.97；乌克兰：二.78；西班牙：二.50；希腊：54[[7]](#footnote-7)7，727，1517，1587，二.77，二.103；新加坡：二.30；新西兰：二.34；匈牙利：62，二.80；亚美尼亚：二.109；也门：二.51；伊拉克：98；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：49，58，120，二.14；意大利：57，109，二.69；印度：28，71[[8]](#footnote-8)8，89，110，1508，二.4，二.18；印度尼西亚：二.12；约旦：二.99；越南：二.122；赞比亚：二.123；乍得：92，二.57；智利：68[[9]](#footnote-9)9，102，1069，1559，二.89，二.23；中国：47，73，152，二.2。

国际政府间组织：

阿拉伯国家联盟(阿盟)：二.125；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(ARIPO)：二.127；非洲知识产权组织（OAPI）：二.139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（海合会）：二.124；南方中心(SC)：二.137.；欧亚专利组织(EAPO)：二.138。

国际非政府组织：

创新远见：二.135；第三世界网络(TWN)：二.129.；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(IFLA)：二.132；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(ICMP)：二.130；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(IIPCC)：二.131；知识生态国际(KEI)：二.134；健康与环境计划(HEP)：二.133；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(eIFL)：二.128；无国界医生组织(MSF)：二.126；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(FILAIE)：二.136。

[附件三和文件完]

1. 1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(CEBS)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2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(LDC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3 代表非洲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4 代表欧洲联盟(欧盟)及其成员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5 代表中亚、高加索和东欧国家(CACEEC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6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(东盟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7 代表B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8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9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(GRULAC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